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7年12月12日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訂定

100年6月23日 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5月30日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修定

第一條 依教育部88年3月1日台(88)訓(1)字第88020339號函辦理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第二條 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，以變化學生氣質。

第三條 銷過資格：凡本校受懲罰之學生，於考核期間未再觸犯校規(含申誡以上之處分)，均可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之申請。

第四條 銷過辦法：

- 一、凡受申誡處分之學生，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(寒暑假除外)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二、凡受小過處分之學生，自犯過公佈之日起四個月內(寒暑假除外)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三、凡受大過處分之學生，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學年內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需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學年內，有記功乙次或嘉獎3次以上之獎勵事實，方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四、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，自犯過公佈之日起，至次學期止未再違反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有記功乙次或嘉獎3次以上之獎勵事實，方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
第五條 銷過之核准：

- 一、小過(含)以下之處分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，再呈學務長核准。
- 二、大過及留校察看之處分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長，再提至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，過半數表決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。

第六條 銷過程序之申請：

- 一、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列印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。
- 二、填寫有關資料，檢附證明，加註考核意見。
- 三、逐級呈報核示。
- 四、核示後繳交生活輔導組辦理註銷及存查。

第七條 提案人及提案學生之導師和輔導教官，應列席說明輔導考核之情形。

第八條 操行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凡經銷過確定者，其原受懲罰紀錄應保存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註銷日期，爾後不再登錄操行成績或其他獎懲紀錄內。
- 二、凡經銷過確定者，操行成績不予更改。

第九條 凡經過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，應加重處分並不得辦理銷過。

第十條 學生銷過確定，即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